附件3

2017年尤溪县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招聘专业 | 招聘人数 | 岗位资格条件 | 笔试面试成绩折算比例 | 备 注 |
| 年龄 | 学历及类别 | 学位 | 政治面貌 | 性别 | 其他条件 |
| 尤溪县教育局 | 尤溪县教育局所属城区(含东城、西城)幼儿园 | 幼儿园教师 | 学前教育 | A类：城区20 | 18周岁以上，30周岁及以下(1986年3月18日至1999年3月18日期间出生) | 普通全日制学前教育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或第一学历为普通全日制（学制三年）学前教育专业中专毕业且获得国民教育学前教育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 不限 | 不限 | 不限 | 具有相应学科教师资格的福建生源地毕业生 | 50:50 | 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选择县教育局届时公布的具体聘用学校岗位 |
| 尤溪县教育局所属乡镇幼儿园 | B类：乡镇30 |

特别提示：1.幼儿园教师岗位分为A类和B类，报考时须在“应聘考生岗位备注”栏中注明报考类别：“A类”或“B类”。

2.报考幼儿园教师岗位且第一学历为中专毕业的考生，报考时，“毕业院校、专业、毕业时间、是否师范类专业、是否普通全日制、学历、学位”栏均应填普通全日制中专学历的信息，“最终学历”栏填最后取得的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层次信息。